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 交易内容:**

2014年8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SBC”)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5亿元,期限1年。

**(二) 回避表决事宜:**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孝忠先生回避表决。

**(三) 关联交易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给予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HSBC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5亿元,其中: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1年。

以上交易额度同时占用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批给予恒生银行的关联交易额度(详见公司2014年6月7日关联交易公告),亦即,公司分别与HSBC、恒生银行的关联关易额度合并计算后不超过董事会已审批给予恒生银行的关联交易额度,其中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是汇丰控股有限公司的创始成员及其在亚太区

的旗舰，也是香港最大的本地注册银行及三大发钞银行之一。HSBC 作为香港地区最大的银行之一，是香港及其它地区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工具、外汇工具和利率工具的主要做市商，在外汇利率市场上占有较大的比重，交易类业务品种丰富。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恒生银行持有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87%，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HSBC 持有恒生银行 62.14%的股份，是恒生银行的第一大控股股东。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给予HSBC关联交易额度人民币55亿元，具体包括：内部基本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本公司承担受信主体信用风险的各类信用业务品种（不含回购式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品种）；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年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用于债券买卖、黄金租赁等资产转移类及提供服务类业务；期限1年。以上交易额度同时占用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批给予恒生银行的关联交易额度。

### （二）定价政策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将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利率、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水平不优于同期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将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照不优于适用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而开展，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周勤业先生、Paul M. Theil 先生、朱青先生、刘世平先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允性方面。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定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程序性方面。201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亦已于 8 月 29 日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回避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30 日